

核釋「菸酒管理法」第33條所稱「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」相關規定，自 101年 7月 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3.26. 臺財庫字第10103627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26日

- 一、酒品之製酒原料，除酒麴外全為小米，且其酒麴用量未超過製酒原料之20%（以重量計）者，方得標示為純小米酒或純釀小米酒。
- 二、製酒時使用小米及其他穀類原料混釀，其小米用量不低於製酒原料之50%（以重量計）者，方得標示為小米酒。
- 三、酒品之包裝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違反者，為菸酒管理法第33條第 4項所稱之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，依同法第54條規定處罰。
- 四、本令自 101年 7月 1日生效。